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43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刻得”）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6】01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核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更正后）》一致。

基于商业秘密和商业敏感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履行相应信息豁免披露程序，对本次问询函回复中相关内容进行豁免披露处理。

问题1、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年报显示，公司结合固定资产性质及实际使用状况，对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了复核评估和重新确定，将固定资产–经营设备中的服务器GPU机型折旧年限从 4 年变更为 5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 1.20 亿元，同比增加 1,338.55%，主要是对联营企业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后转入，重新计量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6,380.29 万元，是报告期缩亏的重要原因之一。

请公司：（1）列示服务器GPU机型设备的账面余额、折旧减值金额及在全部固定资产、全部经营设备中的占比，结合相关设备的技术迭代周期、实际使用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等情况，说明本次调整折旧年限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对公司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2）补充说明公司对安徽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时点、判断依据及具体事件，列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安徽海马云账面价值如何结转、转换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金额、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分析公司丧失重大影响的判断及核算结果是否合规；

（3）结合具体市场乘数、折现率、可比公司选择等，说明转换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安徽海马云期末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4）补充说明剔除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产生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回复：

一、列示服务器GPU机型设备的账面余额、折旧减值金额及在全部固定资产、全部经营设备中的占比，结合相关设备的技术迭代周期、实际使用状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等情况，说明本次调整折旧年限的具体原因、判断依据及其合理性、对公司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及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GPU服务器账面原值59,978.22万元，累计折旧24,323.15万元，减值准备0元，账面净值35,655.07万元。GPU服务器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9.07%，占经营设备账面净值69.78%。

进入2025年，AI技术快速发展，GPU等硬件市场需求显著增长，供需关系变化带动了硬件设备在二手市场的残值和市场回收价值的提升，服务器GPU机型设备实际服役周期明显拉长；同时，公司GPU服务器规模逐步扩大，随着更长周期的资产运行数据积累，公司经评估，认为GPU服务器按照5年折旧年限，与资产的当前实际耗用、业务价值状况更为匹配。下表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同类资产的折旧政策情况：

序号	公司	类别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并行科技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2	青云科技	服务器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
3	首都在线	机器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年	5%	9.5%–19%
4	Google	服务器/网络设备	年限平均法	6年	0%	16.67%
5	CoreWeave	技术设备	年限平均法	6年	0%	16.67%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在对各类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复核评估和重新确定后，于2025年10月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将固定资产–经营设备中的服务器GPU机型折旧年限变更为5年，同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进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使2025年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减少886.19万元，净利润增加859.25万元。

二、补充说明公司对安徽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时点、判断依据及具体事件，列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安徽海马云账面价值如何结转、转换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金额、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分析公司丧失重大影响的判断及核算结果是否合规

（一）公司对安徽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时点、判断依据及具体事件

2021年5月公司投资安徽海马云，持股比例9.2980%，公司向海马云委派一名董事。2025年6月23日，海马云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为符合H股上市的治理要求，决议改组董事会，将其非独立董事席位缩减超半数。公司提名一名董事，但最终未能当选，使得公司原委派的一名董事退出了海马云董事会。自该日以后，公司对海马云的财务和经营不再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公司对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时点是2025年6月23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重大影响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二）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安徽海马云账面价值结转、转换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金额、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分析公司丧失重大影响的判断及核算结果的合规性

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逐条分析公司丧失重大影响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50%以下具有表决权的股份。公司对海马云的持股比例为7.3046%，未达到重大影响的持股比例。关于股权比例的变化过程：2021年5月公司投资海马云后，海马云经历多轮融资，总股本有所扩充，且在其中一轮融资中采取老股转让和新股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部分股份进行了转让。截至《优刻得关于对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编号2025–053）披露日，公司持有海马云股份数量4,171,249股，占其总股本57,104,526股的7.3046%。

（2）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公司在海马云董事会原派有一名董事。2025年6月23日，海马云董事会改选，公司推荐一名董事，但未能当选进入海马云的新一届董事会。

（3）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公司未参与海马云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

（4）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公司与海马云的交易未发生重大变动，未通过交易进而影响海马云的生产经营决策。

（5）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公司未向海马云派出管理人员。

（6）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公司未向海马云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综上分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丧失对海马云的重大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安徽海马云账面价值结转、转换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金额、投资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

在会计核算时间节点上，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作为核算方式变更的转换日，对海马云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按权益法计量变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司从核算谨慎性原则考虑，由于2025年上半年海马云所在行业及自身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海马云在此期间内经过多轮股转、融资，各轮股权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可参考性有限，公司在转换日难以把握对海马云持股的公允价值，且预期海马云核算方式变更将会给公司财报带来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就海马云估值问题进行咨询评估，并于2025年10月出具评估咨询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25）第8716号）。公司采用市场法对持有的海马云股权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对比公司一	对比公司二	对比公司三	对比公司四
公司简称	海马云	优刻得	信雅达	能科科技	亚康股份
EV/S	A	3.96	2.71	3.44	2.85
修正系数（企业规模、经营能力、风险能力、成长能力、盈利能力）	B	0.83	0.85	0.74	0.94
修正后EV/S	C=A*B	3.30	2.31	2.55	2.67
标的公司EV/S	D（平均）	2.71			
标的公司2025年预估年化S	E	55,982.29			
标的企业价值	F=D*E	151,578.79			
调整：非经营性资产、货币资金、付息债务等	G	–6,481.08			
标的公司股权估值（取整）	H=F+G	145,100.00			

测算海马云整体股权价值145,100万元。公司对海马云持股7.3046%，测算持股公允价值为10,599万元。公司对海马云持股的账面价值为5,802.81万元，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4,796.19万元计入当期损益。此外，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金额1,578.82万元也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上述两项对损益影响合计6,375.01万元。

3、分析公司丧失重大影响核算结果的合规性

在2025年定期报告数据中，公司对海马云持股核算方式变更带来的影响披露时点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未能在2025年中报及时披露该数据影响（实际在三季报披露），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25年6月及之后对于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判断存有疑虑。海马云既是公司重大的债务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应收款余额约1.66亿元），也是公司重要的投资参股公司。2025年6月海马云董事会改组，公司推荐的董事未能当选。其后为维护公司对海马云的投资权益以及保障对其债务的回收性，公司就债务清偿等重要事宜仍与海马云保持持续磋商与沟通。2025年9月25日，海马云完成了本次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基于当时的业务情况判断认为9月25日工商变更完成日为公司对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的日期。

后公司经过与会计师讨论认为，2025年6月23日公司董事退出海马云董事会后，公司对海马云实际上已不再具备“参与决策的权力”，将该日作为公司丧失对海马云的重大影响日更为符合业务实质、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1–2 重大影响的判断”相关规定。

因海马云核算方式变更时点调整，公司对2025年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修正后对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1）对2025年半年报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半年报披露数A（2025年1–6月）	调整金额B	更正后报表数C=A+B（2025年1–6月）
1、	营业收入	79,107.07	–	79,107.07
2、	营业成本	59,360.92	–	59,360.92
3、	投资收益	–478.89	6,375.01	5,896.12
4、	利润总额	–7,489.90	6,375.01	–1,114.88
5、	净利润	–7,977.54	6,375.01	–1,602.53

（2）对2025年三季报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三季报披露数A（2025年7–9月）	调整金额B	更正后报表数C=A+B（2025年7–9月）
1、	营业收入	43,608.47	–	43,608.47
2、	营业成本	32,982.54	–	32,982.54
3、	投资收益	6,269.10	–6,375.01	–105.91
4、	利润总额	–88.87	–6,375.01	–6,463.88
5、	净利润	–394.59	–6,375.01	–6,769.60

修正后，公司2025年半年报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调增6,375.01万，三季报当期数（2025年7–9月）投资收益、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调减6,375.01万，三季报年初至报告期末数（2025年1–9月）无影响。此外，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也做相应修订，具体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结合具体市场乘数、折现率、可比公司选择等，说明转换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的安徽海马云期末公允价值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

2025年末，公司对持有的海马云股权公允价值进行重估。由于海马云为科技型企业，当前仍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公司选取市销率（PS）与市净率（PB）两个指标综合加权（PS为主，PB为辅）的方式对其进行估值。

在可比公司选择上选取了优刻得、信雅达、亚康股份、光环新网四家公司，对比转换日公允价值测算的可比公司中，我们将能科科技调整为光环新网，因为在底层业务逻辑、客户结构上光环新网较能科科技与海马云更为接近（海马云与光环新网均是AI算力基础服务商，偏向IaaS/PaaS基础服务层，客户群体中都包括互联网、内容运营商客户；而能科科技是解决方案提供商，更偏向SaaS应用层，客户群体以制造业为主）。

经测算得出平均PS为4.7、平均PB为4.39。同时结合海马云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流动性折扣、规模折扣等因素，对市场乘数得出的估值进行折扣修正，设定折扣比例为0.6413。综上测算，公司得出期末对海马云持股的公允价值为10,703.40万元，较转换日增值约104.40万元，增值率0.98%。出于重要性及审慎性考虑，报告期末未将上述增值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下“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变动额572.47万元，主要系公司除海马云外另有两家投资公司。报告期末，公司分别确认该两家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其中：合肥语音智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结合该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及权益规模，估算期末公允价值；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依据其最近一期的投资协议中的最近一次融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具体构成如下：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5年发生额（元）
合肥语音智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5,493,730.12
青岛中金甲子智能互联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1,000.00
合计	5,724,730.12

四、补充说明剔除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核算方法变更产生的影响后，公司净利润金额及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2025年净利润–7,388.51万元，剔除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影响859.25万元以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影响6,380.29万元后，经调整后的净利润为–14,628.05万元，较2024年同比减亏9,536.32万元，减亏幅度为39.46%。

五、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会计估计变更

（1）获取并检查公司对经营设备进行使用寿命分析的情况；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同类服务器的折旧年限情况，分析公司同类资产的使用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3）检查了公司关于服务器使用年限变更的审批程序，了解本次调整折旧年限的具体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4）重新计算并分析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对当期利润以及后续年度的影响，对相关资产折旧计提情况进行测算，检查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相关的财务报表列报与披露的准确性。

2、会计核算方法变更

（1）了解、评估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

（2）获取并核查了2025年4月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马云”）与股东签订的协议及2025年6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并了解相关业务背景；

（3）获取并核查了安徽海马云2025年6月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4）利用可获得的公开资料查阅安徽海马云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主营业务，注册资本和董监高的变动情况；

（5）获取安徽海马云2025年度1–6月财务报表及2025年度报表；

（6）评价公司关于对安徽海马云丧失重大影响依据的充分性，并复核公司关于权益法转公允价值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重新计算投资收益金额；

（7）获取并复核公司对安徽海马云转换日公允价值估计的咨询报告，复核公司对安徽海马云期末公允价值的计量；

（8）检查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执行结果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就2025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2、关于主营业务结构。

年报显示，公司主要业务为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细分领域产品包括人工智能产品簇AstraFlow、智能算力平台“孔明”、轻量化算力平台优云智算和并行文件存储产品UPFS等。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16.99 亿元，同比增长 13.07%，主要系公司智算产品收入稳定增长，全年AI相关收入同比增长 40%以上。同时在美国华盛顿节点部署GPU裸金属集群，境外收入 3.48 亿元，同比增长 30.86%，占比20.47%。公司盈利模式为根据所购买的产品类型不同、所选择的资源配置不同，用户按照付费周期或者实际资源耗用量付费。

请公司：（1）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分板块列示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产品形态、收入占比、费用构成、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前五大客户，其中AI相关收入金额及具体构成；

（2）补充说明境外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关联关系、合作历史、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境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渠道（境内/境外）、关联关系、金额。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覆盖比例、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回复：

一、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分板块列示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产品形态、收入占比、费用构成、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及前五大客户，其中AI相关收入金额及具体构成

（一）公司不同业务类型的主要产品、产品形态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中立、全栈式第三方云计算服务商，同时自建了内蒙古乌兰察布和上海青浦两大智算中心。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服务、云通信业务和其他四大板块，其主要产品及产品形态具体如下：

1、云计算业务

云计算是依托互联网网络架构，将计算、存储、网络、数据与中间件等各类信息化软硬件资源进行集中池化、统一调度与弹性管理的信息技术服务模式。通过云计算，用户可通过网络按需自助获取、配置、调整云端IT资源，并进行远程的访问和使用，实现自身本地IT资源的轻量化部署，助力降本增效。云计算具备资源虚拟化、服务可扩展、部署敏捷化等核心特征，是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字化转型、算力等资源集约化配置的重要基础设施。

按照底层资源类型与服务能力，云计算业务涵盖计算、存储、网络、数据与中间件等核心产品线，以及面向企业级场景的私有云解决方案。计算服务以虚拟化、容器化及算力调度技术为核心，将物理服务器、CPU/GPU 算力等硬件资源进行池化封装，向客户提供云主机等弹性算力产品；存储服务基于分布式存储架构，对底层磁盘及存储硬件资源进行集中管理与虚拟化整合，为客户提供块存储（云盘）、文件存储、对象存储等标准化存储产品；网络服务基于软件定义网络（SDN）技术，构建云端虚拟网络架构，为客户提供专有网络（VPC）、弹性公网 IP、网络防护及跨地域互联等网络能力，根据客户选择的带宽、流量或连接配置按使用量或包周期计费；数据与中间件服务面向应用开发与数据处理场景，提供数据库、中间件、大数据三类产品能力，其中数据库服务涵盖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仓库及数据库审计等云端托管化产品，中间件服务涵盖分布式缓存、API 网关及微服务引擎等云端托管能力，大数据服务涵盖实时流计算、数据湖仓、数据集成及数据治理等一站式数据平台能力。

云计算业务中，主要是采取订阅模式进行交付和计费，公司用软件管理上述资源，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对不同类型资源进行组合配置、购买和使用，比如选择不同的GPU机型、CPU核数、内存容量等。计费方面，公司的计费系统会记录客户对各种资源的使用情况，然后按照使用量或者按照包周期的方式进行收费，包括资源费用、软件费用和服务费用。此外，云计算业务也包含一些非订阅模式的产品和服务，比如私有云业务，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进行架构设计与交付实施，产品形态可能是软件，也可能是软件和硬件资源相结合的方式，计费方面，私有云业务采取项目制一次性收费，以及后期持续收取维护费的模式。

2、IDC 及 AIDC 服务

IDC及AIDC服务是指服务商提供专业的数据中心环境，涵盖空间租赁、电力保障、散热系统、高速带宽接入及物理安全监控，并由客户自主部署硬件设施的服务模式。在该模式下，物理服务器等硬件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客户，运行环境则由服务商保障。客户不仅拥有对硬件的控制权与自主运维权限，更能有效避免虚拟化带来的性能损耗，确保底层算力的全量输出。

公司提供的数据中心服务深度融合了现代高功率密度算力需求，服务内容不仅包括基于通算需求的标准机柜托管、网络带宽、电力供应及运维管理等在内的一体化服务，确保客户业务的连续性与数据的安全性；更针对AI大模型训练与推理等高耗能场景，推出了相适配的高功率机柜托管服务，通过电力冗余设计与提供散热支持，公司能够平稳承载大规模算力集群的持续运行，助力企业快速构建自主可控的AI基础设施。

3、云通信业务

云通信业务是一种基于云计算技术提供的通信服务，旨在通过互联网或云平台的资源，为用户提供灵活、高效、低成本的通信能力，公司云通信业务主要包括语音消息服务、短信服务、视频短信和短链工具等产品。通过统一网关与智能调度，实现多渠道通信能力的按需调用、快速集成与高并发支撑，免去企业客户自建通信网关、硬件部署与运维投入，具备接入便捷、稳定可靠、弹性伸缩、全球覆盖、安全合规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消息触达、用户认证、营销活动等场景。

4、其他主营业务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孔明”智能算力调度平台、UCDN定制服务、大模型微调服务等客户综合解决方案。

（二）近两年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占比、费用构成情况及AI相关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服务两大核心板块。2024年度与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计算业务	105,582.85	62.39%	103,104.49	69.12%
IDC及AIDC服务	46,515.36	27.49%	35,059.15	23.50%
云通信	15,013.26	8.87%	8,775.59	5.88%
其他	2,114.51	1.25%	2,237.25	1.50%
合计	169,225.97	100.00%	149,176.47	100.00%

2025年，公司AI相关收入金额约为6.85亿元，其中：（1）云计算板块中与AI相关的收入金额为3.64亿元，其中GPU云主机等计算产品收入金额为2.24亿元，存储、网络、数据库等其他云计算产品收入金额为1.06亿元，私有云等产品收入金额为0.34亿元；（2）IDC及AIDC服务板块中与AI相关的收入金额为3.19亿元，主要来自与AI相关的高功率机柜托管业务及其配套服务；（3）云通信业务中AI相关收入占比基本为零；（4）其他主营业务中，有少量AI相关业务收入。

2024年度与202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计算业务	82,115.34	65.07%	85,065.44	71.79%
IDC及AIDC服务	27,729.41	21.97%	23,618.10	19.93%
云通信	14,796.04	11.72%	8,629.86	7.28%
其他	1,564.28	1.24%	1,175.20	0.99%
合计	126,205.07	100.00%	118,488.61	100.00%

2024年度与2025年度，公司分业务板块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业务类型	成本构成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云计算业务	数据中心费用	43,735.09	53.26%	39,612.03	46.57%
	经营设备折旧	20,201.22	24.60%	30,031.10	35.30%
	光纤费用	5,707.04	6.95%	5,280.68	6.21%
	耗品摊销	667.54	0.81%	338.65	0.40%
	其他	11,804.45	14.38%	9,802.98	11.52%
	小计	82,115.34	100.00%	85,065.44	100.00%
IDC及AIDC服务	数据中心费用	25,878.67	93.33%	22,167.61	93.86%
	经营设备折旧	55.28	0.20%	233.95	0.99%
	光纤费用	176.11	0.64%	180.65	0.76%
	耗品摊销	18.07	0.07%	8.58	0.04%
	其他	1,601.28	5.77%	1,027.31	4.35%
	小计	27,729.41	100.00%	23,618.10	100.00%
云通信	云通信费用	14,647.81	99.00%	8,544.93	99.02%
	经营设备折旧	0.32	0.00%	1.52	0.02%
	其他	147.91	1.00%	83.41	0.97%
	小计	14,796.04	100.00%	8,629.86	100.00%
其他	其他	1,564.28	100.00%	1,175.20	100.00%
合计		126,205.07	–	118,488.61	–

关于数据中心费用，主要按第三方数据中心和自建数据中心两部分进行归集与核算。

第三方数据中心成本主要包括机柜、带宽、IP、楼内线等资源，分摊核算的方法：（1）机柜成本：鉴于机柜成本与服务器部署数量高度相关，公司按照各项产品在所在数据中心的实际服务器部署数量占该数据中心总服务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2）带宽及IP成本：此类资源具有明确的业务归属，直接归集并分配至对应的网络产品中；（3）楼内线及其他成本：此类费用属于数据中心整体运营的公共成本，难以直接归集至单一产品，公司按各产品收入占对应数据中心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自建数据中心成本主要包括电费、机电设备折旧、房屋折旧等。由于自建数据中心的上述成本与整体运营相关，难以直接归集至单一产品，公司采用按数据中心分别核算的方式，以各产品收入占对应数据中心总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最后，公司根据各项产品最终所属的业务板块（云计算业务或IDC及AIDC服务），对上述分摊后的成本进行匹配汇总，确保成本归集准确、合理。

（三）公司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法

1、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云计算业务、IDC及AIDC服务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根据所购买的产品类型不同、所选择的资源配置不同，用户按照付费周期或者实际资源耗用量付费。

在云计算业务板块，公司将自有CPU与GPU服务器、存储、网络传输设备等硬件设备放置于自有或租用的数据中心机柜中，以网线和网络模块等耗材进行数据中心内部网络连接，租用光纤专线资源进行数据中心之间的网络连接，向基础网络提供商租赁带宽资源并一次性买断或租赁IP资源，实现与外部公共网络的连接。在上述硬件及基础设施的基础上，公司对底层基础资源进行虚拟化，虚拟化技术将物理服务器虚拟成为多个相互独立的虚拟机，在一台服务器上同时运行多个逻辑计算机，每个逻辑计算机可运行不同的操作系统，并且应用程序都可以在相互独立的空间内运行而互不影响，可以实现IT资源的动态分配、灵活调度、跨域共享，所有用户共享云服务商的基础IT资源，提高IT资源的利用率。云计算业务收益主要来源于云计算产品销售收入，与硬件设备投入、基础设施资源采购等成本之间的差额。

在IDC及AIDC业务板块，公司不仅提供基于通算需求的标准机柜托管、带宽资源、IP资源等一体化基础服务，同时推出了基于智算需求的高功率机柜托管服务，通过配备冗余可靠的供电系统、先进制冷技术及完善的消防监控体系，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通过自建数据中心机柜和租赁数据中心机柜，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托管、网络及运维服务，获取稳定的服务收入。

在云通信业务板块，公司依托云计算与运营商网络资源整合优势，通过批量采购通信通道资源，为企业及物联网客户提供短信、语音、物联网连接、5G 消息等全场景通信服务，赚取资源和服务收入。

2、采购模式

采购方面，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包括服务器、网络传输设备等设备类采购，IDC数据中心服务、网络带宽、IP、CDN等资源类采购，以及其他非经营类及服务类采购。设备类采购一般每年举行一次到两次招投标，确定某型号设备各家中标供应商的基本供货价格和份额，后续实际采购时由公司与中标供应商另行签署合同，约定实际的采购价格和数量。资源类采购中，机柜租赁通常按照期间内实际租用的机柜数量分月度进行结算；带宽资源通常以当月整月的带宽峰值为计价标准，包括95峰值、第三峰值和峰值收费等多种收费模式；IP资源方面，公司既有直接采购，也会向第三方按月度进行租赁。

3、销售模式

（1）云计算业务

公司云计算业务的销售以直销为主。直销模式能够保证公司与客户深度业务交流的持续性：一方面可以了解客户的技术和业务发展方向，积极提出技术方案和产品选型，帮助客户高效地解决问题；另外可以帮助公司技术产品部门获得更多客户需求，开发出能够解决客户痛点的前瞻性产品。根据客户消费体量的不同，公司将客户分成大客户和新兴客户两种类别，规模以上客户重点切入几个细分领域提供线下定制化销售和服务，新兴型客户主要提供标准化产品和服务。大客户和新兴客户大部分通过公司的云计算控制台在线充值、选择、订购和使用云主机等相关产品。公司的私有云产品主要针对政府、金融等领域的客户，产品销售以专业销售团队直销模式为主，主要以项目制进行销售。

（2）IDC及AIDC服务

公司IDC及AIDC服务采用线下直销为主导的销售模式，确保IDC及AIDC算力基础设施能实现物理层面的精准交付。通过销售团队线下直面客户核心诉求的方式，为客户量身打造契合的产品选型与技术解决方案。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独立自主、技术可控、突破创新、需求驱动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均来自内部创新和自主研发，同时公司奉行“客户为先”的价值观，保证产品的功能特性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的研发部门以管理层制定的产品战略路线图为基本方向，搭配销售事业部、用户体验部、产品创新部等部门的相关成员组成虚拟团队，进行产品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培训等，最终实现研发产品的发布和落地。

5、结合具体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云计算业务	计算、网络、数据库、数据分析、存储、专有云、边缘云、其他公有云	计费系统根据客户购买记录形成相应订单，按订单中各产品的定价方式、产品使用量和使用时间计算消费金额，汇总形成消费报告。公司根据消费报告结果按月确认公有云收入。
	私有云	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洽谈，了解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签订合同。 项目制业务：公司根据约定的内容提供产品或服务，在项目最终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以客户提供的验收单为依据； 非项目制业务：公司根据当期实际提供的服务和约定价格按期确认收入，以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
IDC及AIDC服务		客户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之后，公司预分配相关资源给到客户，客户以工单等形式申请机柜开电、网络配置和开、关时间等业务需求。公司在收到相关信息后，将工单信息留存并传达至交付人员。交付人员完成机柜、网络带宽开关操作，系统按照相关工单信息，会同相关账号报价折扣等信息形成相应订单。按各产品的定价方式、产品使用量和使用时间计算消费金额，汇总形成消费报告。公司根据消费报告结果按月确认收入。
云通信		计费系统根据客户购买记录形成相应订单，按订单中各产品的定价方式、产品使用量和使用时间计算消费金额，汇总形成消费报告。公司根据消费报告结果按月确认云通信收入。
其他		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洽谈，了解客户需求提出解决方案并签订合同。 项目制业务：公司根据约定的内容提供产品或服务，在项目最终验收时一次性确认收入，以客户提供的验收单为依据； 非项目制业务：公司根据当期实际提供的服务和约定价格按期确认收入，以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

（四）公司前五大客户

202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一	13,231.51	7.79%
2	客户二	10,634.78	6.26%
3	客户三	5,515.31	3.25%
4	客户四	5,153.35	3.03%
5	客户五	4,273.86	2.51%
	合计	38,808.81	22.84%

2025年度，公司向分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营收入金额	占分板块营业收入比例
云计算业务	1	云计算客户一	10,537.08	9.98%
	2	云计算客户二	3,143.02	2.98%
	3	云计算客户三	2,809.29	2.66%
	4	云计算客户四	2,680.49	2.54%
	5	云计算客户五	1,558.53	1.48%
		小计	20,728.41	19.63%
IDC及AIDC服务	1	IDC及AIDC服务客户一	12,461.98	26.79%
	2	IDC及AIDC服务客户二	3,145.15	6.76%
	3	IDC及AIDC服务客户三	2,699.19	5.80%
	4	IDC及AIDC服务客户四	2,651.02	5.70%
	5	IDC及AIDC服务客户五	2,548.07	5.48%
		小计	23,505.40	50.53%
云通信	1	云通信客户一	5,515.31	36.74%
	2	云通信客户二	1,899.88	12.65%
	3	云通信客户三	1,548.79	10.32%
	4	云通信客户四	1,450.01	9.66%
	5	云通信客户五	1,003.57	6.68%
		小计	11,417.56	76.05%

二、补充说明境外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关联关系、合作历史、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境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渠道（境内/境外）、关联关系、金额。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覆盖比例、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

（一）境外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金额、关联关系、合作历史、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持续推进全球一体化算力平台建设。截至目前，已在全球28个地域构建36个可用区，能够根据不同行业客户的合规与性能需求，提供云主机、高性能裸金属服务器等多元化云计算产品。以北美节点为例，针对出海企业的高性能、低时延算力资源的需求，公司在华盛顿节点部署GPU 裸金属集群，通过本地化资源池与合规架构，为客户提供独享高性能物理资源，并依托云原生技术实现与云主机、云网络、云存储、云数据库等产品的互联互通，兼具成本优势与资源调度灵活性，可承载千亿参数模型推理场景。目前该 GPU 裸金属集群主要服务于出海 AI 企业，应用于直播电商、视频生成、智能客服、广告营销等领域。

2025年度，公司向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2025年末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1	境外客户一	3,973.88	云计算业务、IDC及AIDC服务	否	2025年起	2,362.57	1,653.00
2	境外客户二	2,494.34	云计算业务	是	2020年起	2,553.90	739.39
3	境外客户三	1,168.23	云计算业务	否	2023年起	251.15	251.15
4	境外客户四	1,075.39	云计算业务、IDC及AIDC服务	否	2015年起	67.02	67.02
5	境外客户五	845.54	云计算业务	否	2020年起	293.96	293.96
	合计	9,557.38				5,528.60	3,004.52

注 1：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客户按合并口径披露，列示集团公司名称。公司为上述客户或其同一控制下的主体提供服务的地点在境外，故计入公司海外收入；

注 2：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上述客户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详见本回复“问题2、一、（三）5、结合具体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式”。

（二）境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渠道（境内/境外）、关联关系、金额

2025年度，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购机柜、带宽等境外数据中心资源及CDN节点资源。公司境外业务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采购内容	关联关系	采购渠道
1	境外供应商一	11,594.31	数据中心资源、CDN节点资源	否	境外
2	境外供应商二	4,618.78	数据中心资源、CDN节点资源	是	境外
3	境外供应商三	2,287.95	数据中心资源、CDN节点资源	否	境外
4	境外供应商四	1,262.11	数据中心资源、CDN节点资源	否	境外
5	境外供应商五	844.27	数据中心资源、CDN节点资源	否	境外
	合计	20,607.42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在执行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实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并测试与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2、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与计费系统运行的一般信息技术环境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评价计费系统计算逻辑的准确性；

3、将计费系统出具的消费报告、充值记录、账龄表与财务账面进行核对，以验证收入、应收账款计量的准确性，核查比例100%；

4、获取并检查选取样本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5、境外收入查验执行多程序交叉核查，同步组合函证、访谈、业务合同及配套资料查验和股权资料核验多项审计程序，各项核查程序互为补充：

（1）获取并检查与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与客户的对账信息、销售收款，评价相关境外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核查比例43.82%；

（2）函证查验程序：对境外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发函比例：37.87%；回函比例：15.83%；对于未回函客户均通过检查合同、期后回款单据、利用专家工作核对消费报告等方式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3）访谈程序：我们计划抽取境外前十大客户中的境外客户一、境外客户二、客户一及境外客户九进行视频访谈。但报告期内新增的大客户境外客户一，我们发出访谈邀请后，客户以“集团内部合规政策限制”为由婉拒了视频访谈请求。由于其拒绝受访，我们补充了境外股权穿透，同时对其进行了检查销售合同、销售收款、利用专家工作核对消费报告等方式执行替代测试程序。访谈客户收入占境外总收入比例约为11.23%，补充和替代测试程序占境外收入比例为11.42%；

6、对境外收入、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按客户、按业务类型进行趋势分析；计算各期前十大境外客户收入占比，分析客户稳定性及集中度变化；计算境外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毛利率进行对比；验证成本分摊基准是否合理、一贯执行；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境外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并判断是否在合理范围；

7、获取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中汇入汇出款项明细，与银行流水、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8、对收入进行了截止程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选取大额单据做截止测试，额外核查期后回款和销售退回调整事项。

（二）核查程序执行结果

经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公司回复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信息与我们在审计中获取的相关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问题3、关于关联交易。

年报显示，公司关联方包括参股公司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算丰）、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珩宏科技）、安徽海马云、SCLOUD PTE.LTD.，近两年公司向前述主体进行关联销售且金额较大。对安徽海马云、SCLOUD PTE.LTD.、上海优算丰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为 1.75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351.95 万 元。

请公司：（1）列示上述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实缴资本、经营业务等基本信息，说明公司的投资时间、金额、占比及投资背景，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 益安排；

（2）补充说明近两年对各参股公司的具体销售内容、终端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当前进展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条件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客观公允；

（3）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固定差价条款等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公司在计提大额坏账的情况下仍进行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循环交易或空转贸易。

回复：

一、列示上述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实缴资本、经营业务等基本信息，说明公司的投资时间、金额、占比及投资背景，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易往来、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公司中，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华琨直接持股 52.44% 的企业，其余均为公司参股公司，相关主体基本信息及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一）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振华街128号万丽国际广场5楼502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青岛景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2%，公司持股38%			
初始投资时间	2020年10月29日			
公司投资金额	实缴76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38.00%			
投资背景	为开展私有云项目设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89.28	106.21	236.70	–67.8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44.445555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光谷软件园1区2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包装服务；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李晓涛持股38.08%，公司持股30.77%，朱亚平持股27.69%，李朝晖持股3.46%			
初始投资时间	2021年2月10日			
公司投资金额	实缴400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30.77%			
投资背景	为开展产业互联网项目设立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39.76	543.86	/	–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8,001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股权结构	上海芯动感信息有限公司持股90%，公司持股10%			
初始投资时间	2024年2月26日			
公司投资金额	实缴800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10.00%			
投资背景	与合作方共同开展高功率智算集群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8,124.03	11,973.85	5,742.94	–2,877.8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1.368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新吴区江溪街道江溪路77号北航投资（无锡）科技创新中心30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华琨持股52.44%，DCM Investments (HK2) Limited持股23.75%，上海智萨能思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255%，王达侃持股6.555%，无锡市新吴区新投溪源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无锡高新区新投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2%			
初始投资时间	不涉及			
公司投资金额	不涉及			
持股比例	不涉及			
投资背景	不涉及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因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司参股公司，故无法直接获取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五）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5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741号6幢125室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维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梁智珩持股56%，公司持股20%，谭洪学持股16%，王思宇持股8%			
初始投资时间	2018年12月12日			
公司投资金额	实缴100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20.00%			
投资背景	基于技术补齐短板、市场需求及成本控制的综合考量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税务注销，相关财务数据无法获取。

（六）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5,942.1872万人民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1栋27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海马云已完成股改，截至最新其前十大股东分别为：知行嘉实(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7.04%，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3.08%，南京领航光一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76%，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1.49%，公司持股7.02%，天津海马乐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9%，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90%，南京光一文化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49%，成都华泰天府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36%，天津毅峰共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8%			
初始投资时间	2021年5月27日			
公司投资金额	实缴1亿人民币			
持股比例	7.02%			
投资背景	为布局云游戏行业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9,742.83	18,834.23	72,604.66	–12,222.6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 2025 年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SCLOUD PTE.LTD.

名称	SCLOUD PTE.LTD.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830,791新币			
主要生产经营地	20 CECIL STREET，#14–31，PLUS，SINGAPORE 049705			
经营范围	非数据中心托管服务（63112）、数据分析和处理及相关活动（不另分类）（63119）			
股权结构	Lei Dan持股20.20%，Avior Capital Pte. Ltd.持股19.41%，Golden Rosetta Consulting Pte. Ltd.持股19.61%，STT Connect Holdings Pte. Ltd.持股15.99%，公司持股8.93%，Trueone Capital Pte. Ltd.持股8.93%，Tan Kum Wah Clarence持股6.93%			
初始投资时间	2019年5月1日			
公司投资金额	公司以云计算基础设施服务支持作为对价，无现金支出			
持股比例	8.93%			
投资背景	为公司在东南亚市场渠道拓展的战略性布局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美元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注：SCLOUD PTE.LTD.为新加坡注册企业，根据新加坡《公司法》及ACRA监管要求，企业需要在财年结束后的6个月内（即每年的6月30日之前）出具财务报告，截至公告披露日，该公司2025财年财报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尚未完成，故相关数据暂无法提供。

除无锡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琨直接持股 52.44% 且不属于公司参股企业外，其余相关主体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业务往来、资金拆借及其他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近两年对各参股公司的具体销售内容、终端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当前进展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销售价格、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条件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客观公允

（一）补充说明近两年对各参股公司的具体销售内容、终端客户、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时点、当前进展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上述参股公司中，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度税务注销，公司未再与其发生交易。公司与客户签署订单的方式分为线上和线下两类，其中线上业务以云计算业务和云通信为主，客户通过公司云计算控制台在线充值、选择并订购云主机等产品，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订单；线下业务涵盖云计算业务、IDC 及 AIDC 服务、云通信等，以签署正式商务合同为主，部分交易签署框架合同。近两年，公司对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交易均为线上零星云服务订单，且单笔金额较小，故未纳入下表列示范围，期间具体发生金额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3、三、（二）公司在计提大额坏账的情况下仍进行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循环交易或空转贸易”。其余参股公司的主要合同及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公司（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终端客户	销售内容	收入确认时点	当前进展情况
1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06.18	2,843.02	自用	专有云	产品完成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4.06.18	框架合同	自用	机柜托管、网络等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5.05.13	框架合同	自用	机柜托管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5.07.28	框架合同	自用	机柜托管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5.08.04	框架合同	下游较分散故无法获取	专属云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26–2021.10.20	框架合同	自用	服务器租赁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完毕
		2020.08.01	框架合同	自用	机柜托管、网络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5.09.01	框架合同	自用	机柜托管	按客户使用资源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3	SCLOUD PTE.LTD.	2021.03.24	框架合同	下游较分散故无法获取	提供云计算服务等供其分销	客户根据其终端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资源采购量，公司按客户实际采购的资源量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4.03.18	框架合同	下游较分散故无法获取	升级专属控制台	客户根据其终端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资源采购量，公司按客户实际采购的资源量计费，每月末形成计费报告、确认收入	履行中

2025年12月31日，上述参股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还款能力、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如下：

序号	参股公司	信用期	应收账款余额（元）	坏账准备余额（元）	坏账计提比例	还款能力	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
1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	–	–	不适用	不适用
2	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2.13	0.05	2.35%	正常	不适用
3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个月	3,850,438.25	115,865.64	3.01%	正常	客户使用自有资金，正常安排付款
4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	145,480,330.93	72,740,165.47	50.00%	有一定还款能力，但存在无法全额收回欠款的信用风险	客户当前每月还款100万至500万不等，计划在其上市融资后一次性归还剩余款项。还款资金主要来自其自有资金，也包括其借款、股权融资等
5	SCLOUD PTE.LTD.	3个月	25,539,016.86	663,475.51	2.60%	正常	客户使用自有资金，正常安排付款

注：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税务注销且无新增交易，故未在本表中列示。

上表可见，参股公司中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其期末余额占上述主体总额的 83.19%。公司对其按 50.00% 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占上述全部坏账准备总额的 98.94%，充分覆盖潜在风险。其余参股公司的计提比例均处于 2%–3% 左右的常规区间，与行业惯例一致，整体坏账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对参股公司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云计算、IDC及AIDC服务；产品销售的价格根据客户的需求、不同的参数及配置，其对应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2024年至2025年期间，对上述参股公司销售具体产品的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参股公司（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名称	销售单价	同期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单价差异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云主机	*折	同期平均折扣率	*折	折扣水平基本一致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客户A	*折	
			客户B	*折	
	网络带宽	*折	同期平均折扣率	*折	属于合理区间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客户C	*折	
	存储	*折	同期平均折扣率	*折	属于合理区间
	机柜托管–上海青浦，45A	*元/月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属于合理区间
			客户D	*元/月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柜托管–河北节点，20A	*元/月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属于合理区间，差异系节点区位、电力成本不同导致
			客户E	*元/月（乌兰察布）	
			客户F	*元/月（乌兰察布）	
			客户G	*元/月（石家庄）	
			客户H	*元/月（石家庄）	
	机柜托管–安徽、杭州节点，13A	杭州：*元/月 安徽：*元/月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杭州节点价格一致，其他差异系节点区位、电力成本不同导致
			客户I	*元/月（杭州）	
			客户J	*元/月（北京）	
	机柜托管–青岛节点，10A	*元/月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属于合理区间，差异系节点区位、电力成本不同导致
			客户K	*元/月（乌兰察布）	
	机柜托管–湖南、辽宁节点，16A	*元/月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属于合理区间，差异系节点区位、电力成本不同导致
			客户L	*元/月（沈阳）	
				*元/月（青岛）	
SCLOUD PTE. LTD.	云主机	*折	同期平均折扣率	*折	折扣水平基本一致
			同期可参考客户中：		
			客户M	*折	
	数据库	*折	同期平均折扣率	*折	折扣水平基本一致

注1：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税务注销且无新增交易，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未签署线下销售合同，相关交易均为客户通过线上计费系统直接付费的零星订单，故未在本表中列示；

注2：上表中，云主机、网络、存储、数据库等云计算服务按合同约定折扣率列示，机柜托管服务按月单价列示，口径差异系不同产品的定价模式不同所致。

公司云计算业务涵盖多个资源品类，客户在不同品类选择不同规格的产品，满足其定制化的需求，因此多采取约定折扣率的方式。销售定价受客户采购规模、资源类别、规格选型、服务配置、节点区位等因素影响，存在合理商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述参股公司提供云计算及机柜托管服务，其中云计算服务（云主机、网络、存储、数据库等）根据采购规模与配置需求采用折扣率定价，对上述参股公司的折扣水平与同期其他客户及公司平均折扣率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机柜托管服务按月单价定价，对上述参股公司的定价均处于同期其他客户的合理价格区间内，差异系机柜配置、节点区位、电力成本等因素所致，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公司对参股公司销售价格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信用政策及收入确认条件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已制定《UCloud 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客户在平台注册及使用产品服务时，须完成实名认证，核验主体身份的真实性与合规性。业务合同签订环节严格遵循实名认证主体、签约主体及付款主体三者一致的原则。公司仅对经营规范、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客户开展信用授信业务。

公司依据客户资信档案将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类，常规信用账期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上述发生交易的参股公司中，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CLOUD PTE.LTD.的信用账期为1–3个月，与公司大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相同，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前述参股客户的收入确认条件与其他客户一致，不存在特殊条款或差异化安排。具体收入确认方式详见本回复“问题2、一、（三）5、结合具体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方式”。

三、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固定差价条款等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公司在计提大额坏账的情况下仍进行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循环交易或空转贸易

（一）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固定差价条款等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

公司与上述参股公司2024年至2025年末主要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付款方式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付款方式 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将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公司指定账户。 2、结算付款 （1）机柜托管、专属云等服务：采用按月后付模式，客户应于每个月度计费周期届满后1个月内，全额支付当期服务费用。 （2）专有云服务：采用分期支付方式，首付款于合同签订后固定工作日内支付，尾款于产品搭建完成并满足约定性能指标后固定工作日内支付，维保费用按年结算。 （3）专属云系统套件：客户应于协议签订后固定期限内一次性支付首年费用，后续年度费用于每个合同年度开始前支付。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按月结算。合作期内，公司于每月服务完成后的次月，向客户提交结算通知单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内容包含上月带宽使用费、机柜费等）。客户收到结算通知单及发票并确认无误后，以电汇或支票形式支付托管服务费用。
SCLOUD PTE.LTD.	双方按月对账结算，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分销分成规则，向 SCloud 开具发票；SCloud 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账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至公司指定账户。双方执行协议约定的阶梯式分成模式，分成比例在主分销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

注：参股公司中，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税务注销且无新增交易；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至 2025 年期间未签署线下销售合同，相关交易均为客户通过线上计费系统直接付费的零星订单，不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固定差价条款等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未在本表中列示。

公司自查与上述参股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确认公司与其之间不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固定差价条款等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的情形。

（二）公司在计提大额坏账的情况下仍进行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商业实质的循环交易或空转贸易

2024年度至2025年度期间，上述参股公司作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交易方向	具体业务	合计金额	是否存在重叠
优刻得景融（青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云通信	0.05	否
	采购	–	–	
青岛渠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云计算业务	0.01	否
	采购	–	–	
上海优算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云计算业务、IDC及AIDC业务	4,281.53	否
	采购	–	–	
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云计算业务、IDC及AIDC业务	9,023.20	否
	采购	–	–	
SCLOUD PTE.LTD.	销售	云计算业务	5,591.79	否
	采购	–	–	

注：上海珩宏科技有限公司已税务注销且无新增交易，故未在本表中列示。

根据上表，2024 年至 2025 年度，上述参股公司不存在同时作为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参股公司的销售业务均基于其对不同产品的实际需求开展，相关业务为真实的购销交易，不存在针对同一项目或产品进行循环交易或空转贸易的情形。上述交易均具备明确的商业实质，与行业内企业的正常经营需求相吻合，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末，除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50%）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公司对上述其他参股公司的应收账款均按照正常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下转A16版）